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28/2020 號**

**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提問**

李嘉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就區議會所得撥款及資源運用事宜，本人請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過去四年，民政總署每年向離島區議會撥款數額為何，當中有多少撥款會給予秘書處用作聘請合約員工？
2. 民政總署按什麼準則訂定各區議會每年所得撥款？其間會否牽涉其他政府部門，並在作出決定前會否諮詢區議會？
3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」。署方有否定期檢討該 15% 上限？如有，每隔多久進行一次檢討？最近三次檢討結果為何？如否，請提供原因；以及
4. 為善用區議會資源，署方會否考慮參考立法會的做法，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支援區議會的工作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HAD IDC 13/13/1/1 (6)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30 日